

#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1324破26之一

申请人：江苏依田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6月28日，江苏依田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江苏依田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且不具备和解的可能，请求本院裁定宣告江苏依田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受理江苏依田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宿迁信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后。经管理人核查，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其他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故其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现该公司亦无资金支付破产费用，应当终结破产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江苏依田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二、 终结江苏依田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汤卫兵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沈东连

书 记 员 尹丹丹